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104號

聲 請 人 蕭京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